2023年度巨鹿县教育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## 按照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巨财［2023］17号）相关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，我单位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巨鹿县财政局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根据单位内部职责分工，明确专人负责自评工作，安排相关业务、财务人员成立了评价工作小组，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年度整体绩效目标、工作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决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加大教育投入，优化教育布局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（三）2023年度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2023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资金12096.613万元，涉及31个项目（项目清单附后），共计支出10493.3296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53号）等制度规定，建立、健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财政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，并督促单位认真执行项目预算。严格坚持专款专用，按照预算、用款计划、项目进度、有关合同办理资金支付，严禁挪用资金和虚列支出。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需要验收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项目完成后，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形成固定资产的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建设项目，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项目调度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。对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运行实施全方位监控，全程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指标实现程度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正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总体目标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优化教育发展布局为引领，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，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主旋律，以激发校长教师队伍活力为保障，建设均衡教育、特色教育、创新教育、优质教育。

整体绩效目标任务：

1、学前教育：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，扩大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，提高适龄儿童入园率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

2、义务教育：发展城乡义务教育，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；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满足基本办学条件；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，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3、高中教育：改善和提升高中办学条件，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，扩大高中教育规模，逐步普及高中段教育；落实高中段学生资助政策，按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高中助学金，对建档立卡的公办高中贫困学生，实行免学费、免住宿费、免费提供教课书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4、职业教育：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质量，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，落实生均公用经费，逐步普及高中段教育；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，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；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

5、教师队伍建设：开展中小学骨干、学科教师等专项培训，完成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，不断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；切实保障特岗教师、人事代理教师工资待遇水平，提升农村地区教师队伍活力。

6、体育发展：发展群众体育，引导全民健身；加强体育场馆建设，发展冰雪运动，搞好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从整体情况看，项目支出预算责任主体明确。每个项目制定对应的项目资金分配办法，并按分配办法分配资金。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各执法单位履职绩效目标紧密结合，内容详实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实施方案完整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能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，县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管理规定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，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。

1. **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一经批复，即按照年初预算项目，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，严格财务管理、财纪纪律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衙原定用途、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对项目资金、政府采购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项目，专款专用，努力实现既定的绩效指标。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坚持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原则，适时调整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，为实现最优绩效目标、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奠定坚实基础。

 2023年12月24日